

勵志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 (請填寫原始成績)	試教 (原始成績： _____) 口試 (原始成績： _____)		
應考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勵志中學人事室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勵志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：原始成績： _____ 分 複查結果： _____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：原始成績： _____ 分 複查結果： _____ 分		



(應試者請不要填寫此欄位)